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四川大学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四川大学江安校区南区食堂项目

2. 工程地点：四川大学江安校区

3. 工程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812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食堂及后勤附属用房。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7.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件 C　廉政合同

附件 D　安全生产合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____元）（签约酬金的 95%）。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元）（（签约酬金的 5%）。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无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无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元）（（签约酬金的 2.5%）_。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元）（（签约酬金的 2.5%）。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从项目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期满后终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始，至_/_年_/_月_/_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始，至保修期满之日止（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部分项目为 5 年）。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始，至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四川大学 。

3.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并按要求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1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8 份，监理人执 8 份。

委托人：四川大学　　监理人：_____

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610064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账号：_____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

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

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协议书第三条约定顺序执行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及装饰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安装工程、总平工程等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监理工作以及委托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其它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建设项目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主要为三控制、三管理、一协调即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各方关系的组织协调。

（2）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主持召开每周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其它专题会议。

（3）监理人应认真做好施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项目管理机构成员的到场记录，每周将记录提交给现场代表，并将相关情况编入监理月报，委托人不定期抽查。

（4）监理人应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或可能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委托人报告。

（5）监理人应对工程施工中存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委托人报告。

（6）监理人组织进行重要阶段验收、中间验收、隐蔽验收、分部分项验收，协助委托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以及合同项目竣(交)工验收，监理单位应做好验收前的各项具体准备工作，并签署相关的验收意见。

（7）监理人应检查施工单位在劳动保护及环境保护方面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标准。

（8）监理人应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按规定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统计报表，对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必须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9）监理人定期的和不定期的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工程实施进展情况及监理工作情况，总监每月编制有关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等方面的监理月报向委托人报告；出现重大工程技术问题、较大质量或安全隐患、工期拖延超过30天等情况，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要求派出公司负责人前来现场开展工作。

（10）监理人应编写监理工程项目的“大事记”、“监理总结报告”。

（1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12）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13）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1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15）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16）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7）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8）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对工程材料、设备及样品进行现场管理，并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相应管理记录资料。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20）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2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3）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4）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交委托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25）关于民工工资：监理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纳入监督内容，监督施工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总监应在施工承包人进度款申请报告上签署“民工工资是否已按时足额发放的意见”，并加盖监理人公章，作为委托人支付施工承包人进度款的依据。

（26）造价方面：监理人应负责对施工承包人上报的新增工程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进行审核；对施工承包人每月上报的工程量及形象进度进行审核并给出明确的审核意见；对施工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并给出明确的审核意见。

（27）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管理要求提供施工过程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施

工工序、分部分项隐蔽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进场等）影像资料。

（28）监理人须独立开展工作。施工承包人根据要求承担建设监理人在施工现场能独立开展工作的适当办公场所和生活场所，但监理人不得与施工承包人共用办公及生活场所，同时生活费用须自行承担。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按通用条件条款执行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与委托人的书面通知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监理人员名单组建本项目监理班子。本项目配备的人员包含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安装、智能化、二次装修、造价、消防、通风、照明、变配电等方面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是经建设主管部门注册批准具有签字权力的人员，但监理员及其它监理工作人员不在其列，必须单独配置。人员配置同时应满足各阶段各专业监理工作及现场工程进度需要。监理人必须配备以下的最低人员要求：

（1）基础及主体结构工程施工阶段：总监理工程师（【1】名）、土建专业工程师（【1】名）、造价专业工程师（【1】名）、内业资料管理员（【1】名）、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1】名）必须到位。本阶段根据工作需要驻场相关人员不得低于 3-4 人。

（2）装饰工程及安装工程施工阶段：总监理工程师（【1】名）、土建专业工程师（【1】名）、装饰监理工程师（【1】名）、安装专业工程师（【1】名）、造价专业工程师（【1】名）、内业资料管理员（【1】名）、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1】名）必须到位。本阶段根据工作需要驻场相关人员不得低于 4-5 人。

（3）工程质量保修与项目后期评价阶段：根据委托人要求，配置各专业监理人员，配合委托人做好使用移交工作，对委托人指定的接收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进行技术解答，做好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处理、回访工作。

（4）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本项目应委派一位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持有监理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须具备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工作上必须与委托人授权代表建立并保持稳定的工作联系，保证每周驻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4 日，并不得在监理人的其他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5）各专业工程师要求：各专业工程师应按国家监理规范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旁站、巡视、平行检查等。

2.3.3 不执行合同通用条件第 2.3.3 款。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必须与投标文件、合同文件所报人员一致，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特殊情况监理人认为确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更换继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均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呈现的相应条件（其中计时仍按投标时相应时间计算），且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向委托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最近一期应付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如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除向委托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外，委托人将按我校有关规则确认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违约证据材料并列入学校供应商管理库失信企业名单。

2.3.5 监理人拒绝及时更换通用条款第 2.3.4 款约定的监理人员或委托人认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或更换人员不符合原投标文件所呈现的相应条件或三次及以上更换人员不满足工程要求，委托人有权按我校有关规则确认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违约证据材料，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并将其列入学校供应商管理库失信企业名单。

2.3.6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所派驻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建设监理的需要而影响了工程质量、进度、本合同条款下及其他方面的监理服务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应 3 个日历天内完成人员的增派或更换（更换监理人员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均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呈现的相应条件），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监理人的合同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如监理人不按此执行，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按我校有关规则确定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违约证据材料且列入学校供应商管理库失信企业名单。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监理人应严格执行监理合同，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并严格按“守法、公正、科学”的准则开展监理工作，履行监理职责。

2.监理人应在工程施工阶段做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以及各方关系的组织协调工作。

3.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力：(1)发布开工令、暂停施工或复工令；（2）工期延误的签认和处理，（3）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认可、设计变更、施工技术标准变更、施工工艺及技术核定、材料变更、现场签证和已完工程量的

审核确认，（4）工程索赔事项的签认和处理，（5）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的人员，（6）涉及工期、质量、合同价格等其它重大决定。（7）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用材、追加工程款、索赔的处理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字并盖章才有效。

4.如果发生紧急情况，总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总监理工程师根据规定，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变化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5.关于工程分包、工程量及工程造价的最终确认，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过程造价控制单位行使。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提出，经委托人同意后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有关监理报告，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工程开工时提交监理规划、监理细则各 2 份；

（2）自工程开工至竣工期间，每月 5 日提交上月的监理月报 2 份；

（3）按规范或标准要求的时间提交；

（4）按照委托人的指示提交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专项报告 ；

（5）施工承包人办理工程结算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审计单位提供监理日志。

2.6 除通用条款第 2.6 款约定内容外，监理人应妥善管理在监理过程中监理人产出的文档资料和承包人、委托人提交监理人的文档资料，对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作监理记录，并及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3.3.1 不执行通用条款第 3.3.1 款约定。在本合同项下、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机构提供任何办公用房、生产、生活、交通设施、试验检测与测量仪器等，上述设施设备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工作人员。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2×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赔偿额不限。

正常工作酬金是以造成经济损失当日止按监理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本合同约定费用标准计算出的应付监理人监理服务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以造成经济损失当日止施工合同累计完成投资额为准。

当赔偿额达到监理正常工作服务费的 2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

4.1.2 监理人违约的其它情形及违约责任

（1）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5%的违约金。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且监理人未能履行监理职责的，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监理人除承担相应行政及法律处罚外，委托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如不满足质量验收标准或质量验收规范，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监理人除接受行政处罚外，视情况严重程度，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 5000-100000 元违约金。

（4）监理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工程进度管理职责，如未按时召开监理例会进行进度纠偏的、监理月报未报告纠偏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理人公司负责人未按委托人要求参加相关工作的，出现一次，监理人支付 5000/次违约金。

（5）因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施工单位串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3 倍。

（6）监理人未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提交各项监理资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监理合同价的 5%。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7）项目总监及其它现场监理人员应按国家规定常驻项目现场，有特殊情况的，需书面报送并获得委托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15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分部验收、方案论证等重要工作节点无故未到场或累计三次每月驻场少于 15 天，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并将按我校有关规则确定后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关违约证据材料并列入学校供应商管理库失信企业名单。其它现场监理人员如未按监理规范的要求，对项目进行旁站、巡视、平行检查，每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次。

（8）在工程质量或合同价款审查中，监理人有重大失误、弄虚作假或伪造签字的，每次按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9）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费中扣除监理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如应付监理费不足以支付的，监理人另行补足。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通用条款 4.2.1 约定的损失仅限于直接费用和监理人减少的酬金。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u>人民币</u>，比例为：<u>100%</u>，汇率为：<u>/</u>。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u>（1）本合同签订完成且提供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监理费的 10%；</u>

<u>（2）工程主体封顶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监理费的 30%；</u>

<u>（3）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监理费的 40%；</u>

<u>（4）施工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后支付合同监理费的 5%；</u>

<u>（5）施工承包人办理完工程结算后，监理人将监理资料移交委托人并将按工程结算价计算的监理费的 3%（作为质量保修期内的保证金）支付至委托人的基本账户后，支付至按工程结算价计算的监理费的 100%。</u>

<u>（6）两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80%。</u>

（7）五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不执行通用条件第 6.2.2 款的约定。委托人或其他任何原因延长施工工期、暂停或终止该工程均不调整监理报酬，不增加任何延时费用及附加工作酬金，按该监理合同约定结算监理服务酬金。

对于监理合同执行期间劳务、材料等价格上涨对监理成本的影响，监理人在编投标文件时即已充分考虑，并计入相关服务费中，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风险自负。

6.2.3 不执行通用条件第 6.2.3 款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规定不应归因于监理人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委托人核查后决定是否继续由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如果不由监理人继续履行监理服务，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除本合同以及进行相应结算。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在暂停或终止监理业期间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相应承担赔偿责任；

6.2.4 不执行通用条件第 6.2.4 款的约定。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成本的增加，由监理人自行承担，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6.3 暂停与解除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委托人不予补偿。

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风险，包括由于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或暂停、终止执行监理业务的善后及恢复和在此非正常监理服务期间监理人所做工作的费用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及本合同价格中。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

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或者监理人未在委托人通知的期限内改正，则委托人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结算办法：以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时按监理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本合同约定费用标准结算监理人监理服务费）。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由两方协商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3.7 本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有义务在合同解除后 7 天内完整移交有关项目建设的监理资料、图纸、记录和其他委托人认为应该移交的资料，交还办公场所及委托人提供的设施设备并完全退场，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自第 8 天起应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累计超过 15 天以上，违约金标准提高至 10000 元/天，直至监理人移交完整资料并退场完毕之日止。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涉及到委托人利益的，监理人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结算

双方同意监理报酬按本项目监理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价为基价计取监理费，且该取费标准不因政策调整、市场变化、工期延误等任何因素而变化。该工程监理合同价暂按工程建安控制价_____元为基价计算的监理费为：元

监理报酬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价÷工程建安控制价×监理费合同价-违约金-赔偿金

9.2 履约担保

9.2.1 履约担保的方式

监理人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金额的 10%，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履约担保可以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办理。若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必须由监理人基本帐户转出；若采用银行保函，保函的有效期：自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保函的具体格式和内容须经委托人确认后开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人有权按照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延长履约保函的时效。

9.3 补充条款

1.监理人自行负责因自身引起的安全事故。

2.监理人应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检查。

3.监理人应独立、公正地开展监理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4.监理人及其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也不得接受其监理项目的施工承包人或其他人员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5.监理人应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或可能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况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委托人报告。

6.监理人应对工程施工中存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有关法规、规范、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委托人报告。

7.监理人每次向相关单位发出整改通知等材料后 1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所发出的材料及对方签收的凭据（原件），如对方回复的，则应在收到对方回复材料后 1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该材料（原件）。

8.监理人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符合竣工验收备案条件的监理资料两套。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A-2 设计阶段：/。

A-3 保修阶段：**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1 份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份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份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5. 施工许可文件	1 份	施工许可证办下后	
6. 其他文件	1 份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件 C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u>四川大学</u>（以下简称“委托人”）、（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施工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其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其他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其他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监理人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终止日止。

7.本合同与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四川大学**(盖公章)　　乙方：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D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工程监理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四川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监理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监理范围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和施工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本身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及其他规范规程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监理人员和辅助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同时，督促和协助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乙方有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义务。督促施工承包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至 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及施工承包人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应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的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

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有时发现及时纠正的义务。

6.乙方应遵守并督促施工承包人对于易燃易暴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乙方应遵守并督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监理、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元宝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乙方有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的权力和义务，并有督促施工承包人对所有施工机具和高空作业设备的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的义务；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乙方有督促承包人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想关的安全标志牌的义务。

10.乙方有督促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援预案的义务；乙方在工作现场发现安全隐患，有急时报告的义务和急时处理的权力；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本合同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到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四川大学(盖公章)　　乙方：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